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绿化养护-零星绿地（包件 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以下选择一个包件）

包件 5：绿化养护-零星绿地（三标）（张江科创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昌园林市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昌园林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